

证券代码：836027

证券简称：金晟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铃芬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自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3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建敏先生因退休，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辞任生效，董事会秘书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0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副总经理张猛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辞任生效。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任原因

以上辞任人员因个人原因辞去相应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辞任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陈铃芬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监事会主席陈铃芬女士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国际贸易部经理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董事会秘书陈建敏先生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副总经理张猛先生的辞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陈铃芬、陈建敏、张猛辞职报告。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